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將予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其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Tan Hun Tiong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Tan Hun Tiong先生、Tan Han Peng先生、唐志明先生及陳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徐佩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